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6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不合格食品及2批次不合格复用餐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南康区旭客隆超市经营的蛋皮吐司面包**

（一）食品名称：蛋皮吐司面包（香芋味）；生产日期：2023年11月01日；购进日期：2023年11月12日；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旭客隆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面包。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面包共计6kg，销售出去6kg，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旭客隆超市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面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面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3〕301112号)。

**二、赣州市第五中学食堂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筷子；抽样日期：2023年12月20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第五中学食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市第五中学食堂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1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